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本企业亦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本企业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

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